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湘长字第 0403 号

申请人（单位）名称：

长沙抖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申办事项名称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

申请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7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11MA7D63QAXE

法定代表人：廖澎伟

联系电话：135213155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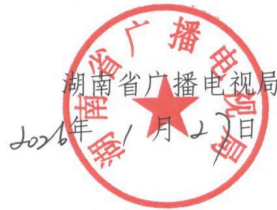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南湖路 458 号鹏鑫大厦 B1104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 ☒ 设立 ☐ 变更 ☐ 延续 ☐ 注销许可。期限是：_____

24 (注销无期限)。许可证编号：_____

湘长字第 0403 号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相应行政许可证件（申请注销收回拟注销证件）。



（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申请人）